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施美伶女士（前用中文姓名施美玲）（「施女士」）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施女士，43 歲，擁有超過 18 年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下的持牌法團中從事證券和期貨合約交易、證券諮詢和資產管理的經驗。施女士目前是依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人士，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證券諮詢）和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施女士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公司恒泰證券有限公司（「恒泰證券」）擔任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董事及負責人。此外，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施女士還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公司恒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負責第 4 類（證券諮詢）和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施女士於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至自二零二三年四月期間加入了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公司雋一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的持牌代表。她隨後在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期間擔任雋一期貨有限公司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的負責人。

在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她擔任恒泰證券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她在二零二二年十月加入了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公司國順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第 1 類（證券交易）的持牌代表。隨後，在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期間，她擔任國順證券有限公司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施女士曾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公司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擔任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為第 4 類（證券諮詢）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她還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公司凱基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施女士曾是綠恆亞洲有限公司（「綠恆亞洲」）及 JS Capital Limited（「JS Capital」）的董事，這兩家公司均在香港成立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註銷解散。在綠恆亞洲及 JS Capital 這兩公司解散時施女士均為董事。綠恆亞洲和 JS Capital 分別從事市場行銷和貿易業務。根據施女士的確認，這些公司在解散前已停止運營，並且在解散時均無負債。這些公司的解散沒有給施女士帶來任何責任或債務。

施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畢業於英國樸茨茅斯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本公司已與施女士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施女士有權收取每年 100,000 港元薪酬。此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公司投入的時間提出的建議，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上文所披露外，施女士預期不會就獨董任命獲得任何其他報酬。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施女士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滿，及可於該大會獲股東重選連任後。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施女士確認了(i) 她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ii) 她在過去或現在都沒有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也沒有與公司的任何核心關聯人士（根據 GEM 上市規則定義）有任何聯繫；及(iii) 在她被任命時沒有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她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施女士 (i)在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內並無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iii)沒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和專業資格；(iv)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企業並無任何權益，其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要求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察覺任何資料可披露或施女士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有關委任施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施女士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代表董事會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曙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潘禮賢先生及何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卜素博士及徐明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輝博士、鄭發丁博士、周靖文女士及施美伶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